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KTS/579	古洞南營盤丈量約份第 10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NE-TKLN/135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TM-LTYT/518	屯門鍾屋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995 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KTN/1245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KTN/1249	元朗錦田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 號 D 分段及第 8 號 K 分段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KTS/1141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32 號餘段及 141 號餘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PS/785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618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PS/786	元朗屏山屏興里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TT/796	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飯堂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H11/108	香港半山旭龢道 1 及 1A 號及干德道 64 號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	2026 年 7 月 28 日
A/NE-FTA/284	上水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3 號 (部分)	臨時汽車維修工場（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8 日
A/NE-FTA/285	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38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附屬設施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28 日
A/NE-MKT/67	沙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6 約地段第 129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及丈量約份第 9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木材及相關材料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8 日
A/NE-TK/865	大埔蘆慈田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04 號 B 分段及第 1604 號 C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PH/1126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8 日
A/NE-LCW/10	沙頭角梅子林丈量約份第 14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NE-LYT/878	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603 號 A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NE-LYT/879	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453 號餘段及第 466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NE-MUP/236	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NE-TK/864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NE-TKLN/136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0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31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倉庫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NE-TKLN/137	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6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、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YL-KTS/1143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 1490 號 A 分段	擬議臨時貨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A/YL-LFS/621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8 月 4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9/86	筲箕灣金華街 9 至 19 號(單數)	擬議酒店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，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新的補充規劃分析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和視覺評核。	2026 年 7 月 2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SK/439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30 號（部分）、第 1431 號（部分）、第 1439 號（部分）及第 1440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7 月 28 日
A/YL-SK/456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786 號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連附屬辦公室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排水建議、規劃綱領的替換頁及澄清擬議用途的營運細節。	2026 年 7 月 28 日
A/YL-KTN/1196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8 月 4 日
A/YL-PH/1115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存放廚具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行車線分析圖及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8 月 4 日
A/YL-TT/781	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對有關發展計劃作出澄清、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預期交通流量。	2026 年 8 月 4 日

2026 年 7 月 1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